

十七史商榷

四



權商史七十

(四)

撰盛鳴王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一

漢書十五

地理雜辨證四

廣平國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于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此注疏漏殊甚武帝征和二年句國字句復故也者所復爲何故邪乍觀之幾令人茫然不解所謂李賡云曰攷廣平爲故秦鉅鹿郡漢景帝中元元年改名廣平武帝征和二年以封趙敬肅王子偃爲平于王國宣帝五鳳二年偃子繆王元坐殺謁者會薨不得代國除復爲廣平郡至哀帝建平三年正月又封廣德夸王之弟廣漢爲廣平王此注當云故趙秦置鉅鹿郡景帝中元元年更爲廣平郡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于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哀帝建平三年更爲國始爲詳覈平于之廢置沿革見於武帝紀及諸侯王表景十三王傳廣平王之封亦見諸侯王表景十三王傳輟哀帝紀而廣平之爲秦鉅鹿又得之於水經注卷十濁漳水篇也武紀云立趙敬肅王子偃爲平王則汲古閣脫去于字監版平下原有于字水經注云封趙敬肅王子爲廣平侯國則又誤以平于爲廣平以王爲侯矣酷吏傳王溫舒曾爲廣平都尉惟郡得有都尉國則無之此事在元朔元狩之間其時猶未建平于國故有都尉也李說確甚志據元始在哀帝之後故爲廣平國而亦自有鉅鹿郡然則

當景帝、宣帝時，亦必鉅鹿、廣平兩郡並置。武帝征和中，亦必平于國與鉅鹿並置可知。蓋景帝實以一郡分爲二郡者耳。王子侯表，宣帝所封平于頃王子，凡有九人，內有成鄉、質侯、慶國、除，入廣平。今地志廣平國屬縣有城鄉，卽成鄉也。而表所載平于頃王子，又有曲梁、安侯、敬平、利節侯、世平、鄉孝侯、壬國、除，皆入魏郡。廣鄉孝侯明國、除，入鉅鹿。今志曲梁、平利、平鄉、廣鄉四縣皆屬廣平，則是於宣帝之後，又割來隸。而史失書。又地志於曲梁注侯國，彼三縣不注侯國，當是志據元始。其時三侯已廢故也。表又有陽城、愍侯田國、除，不書入何郡。志廣平屬有陽臺，注云：侯國，疑是陽城之誤。表又有平纂節侯、梁國、除，入平原。今平原、廣平皆無此縣。成陵節侯充祚、陽侯仁國、除，皆入廣平。今廣平無此二縣，他郡亦不見，疑皆省併也。信都國，莽曰新博。案莽改信都國爲新博郡，見後書李忠傳注。此但云莽曰新博，但見改名，不見改國爲郡，非也。應劭曰：明帝更名樂安。錢大昭曰：樂安當作樂成。明帝紀：永平十五年，改信都爲樂成國。昌成，續志作昌城，詳後案。

河間武隧，續志作武遂。

廣陽國，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續志則云：廣陽郡，高帝置爲燕國，昭帝更名爲郡。世祖省并上谷。永平八年，復略去宣帝一層不敍，非也。而屬縣第一縣爲薊，則二志同。前志注云：故燕國召公所封。續志注略同。說文卷六下邑部云：鄆，周封黃帝之後於鄆也。从邑契聲。讀若薊。上

谷有鄆縣。樂記武王克殷，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陸德明釋文云：薊卽燕國都。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燕國召公與周同姓。案黃帝姓姬，君奭蓋其後也。或黃帝之後封薊者滅絕而更封燕乎？攷成王崩後，召公尙在朝，未就封，則武王未下車所封必非召公。德明兩說以後說爲是不待言。但羣書皆作薊，而說文獨作鄆。雖讀若薊，而薊自在卷一下艸部。注云：芙也。非地名。此不可解一也。二志上谷郡皆無鄆縣，而旣云黃帝之後所封似鄆卽薊矣，乃不云廣陽，反云上谷乎？此不可解二也。存攷。

膠東國下密有三台山祠，台郊祀志作戶。

東平國，景帝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案濟東國除爲大河郡，見文三王傳。而夏侯勝傳云：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節侯見王子侯表，不言國除爲大河者，略之。韋賢子玄成傳：遷大河郡，封服虔曰：今東平郡也。本爲濟東國，後王國除爲大河郡。

儒林傳：王式、東平新桃人。班志：東平無新桃。

亢父，樊成帝紀建始二年，東平王宇有罪，削樊、亢父二縣。今志仍有此二縣者，其後又復。詳見宇本傳。紀但書削不書復，脫漏也。

魯國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爲魯國，屬豫州。其屬縣有薛縣。攷史記魯世家：魯爲楚所滅，秦滅楚後改爲薛郡者，當以其所屬之薛而名之。禮記投壺篇有魯鼓、薛鼓，則知當時魯、薛並稱。故改魯國爲薛郡也。如此

則秦時已不見有魯國之名矣。而高紀云：「既斬項羽，楚地悉定，獨魯不下，持羽頭示之，魯乃降。」其下又云：「初懷王封羽爲魯公，及死，魯又爲堅守，故以魯公禮葬羽。」然則楚、漢之際，此地復爲魯也。羽始爲魯公，及其後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雖都在彭城。今徐州府治銅山縣而魯地亦在九郡之中。蓋泗水郡地也。故以魯公禮葬之，或疑如此，則楚、漢之際，此地既復爲魯，何以地志直至高后時方復爲魯國邪？案張耳傳：高后六年立耳之孫偃爲魯王。似地志元年當作六年。楚、漢之際，名稱不定，古名今號，雜舉互陳，蓋一時隨便而言，皆非定制。或魯或薛，殆錯言之。直至張偃就封，方定改薛郡爲魯國耳。又高紀云：「項梁擊殺景駒，秦嘉止薛，沛公往見之。」其下文又云：「沛公如薛，與項梁共立楚懷王孫心爲楚懷王。」此薛則指魯國所屬薛縣。彼時諸侯之兵初起，尙仍秦制，此地大約仍爲薛郡之屬縣，未必遽復魯國之稱。但薛郡實是魯故國，且春秋時薛嘗與滕俱朝魯，可見其服屬於魯。魯既亡，魯薛遂通稱。項氏初起在薛，故其後羽有魯公之封。

下泗水西南至方輿入沛云云，詳後案。又云：「青州川見職方。」

騶，故邾國。說文卷六下邑部云：「鄒，魯縣，古邾國。」从邑，鄒聲。史記：孟子，鄒人。又有鄒忌、騶衍、騶奭。古字通。泗水國，淩注：淩水出入淮南，南監作南入淮是。

廣陵國，黃帝六年屬荊州。十一年更屬吳云云。荊州當作荊國。十一年當作十二年。南監亦誤。

六安國安豐。禹貢大別山在西南。詳後案。

長沙國收鄴。注孟康曰音鈴。南監收作攸。注音收二字於其下。此誤直作收。又誤連。然南監本於攸下直注音收。亦屬無理。何氏所見北宋本音收二字在音鈴下。據此可見皆孟注。但其初必是音收之上別有孟康曰三字。而在攸字下方。是傳寫脫去三字。而又誤移於下耳。北宋本亦誤。

湘南禹貢衡山在東南。詳後案。又云荊州山見職方也。

縣邑千三百一十四。續志云元始二年縣邑千四百四十七。道三十二。後漢仲長統傳注作三十四。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後書注作九千二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後書注無三千二字。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續志注云元始二年民戶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

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此誤衍不可墾三字。南監無是。至於王赧。南監作赧王。是。

雒邑與宗周通封畿。師古注三都得百里者方千里也。南監作二都得百里者百方千里也。是。今淮陽之地。陳本太昊之虛。地下誤空一格。南監陳字誤提行起。皆非是。

高士宦。南監作仕宦。是。

燕地尾箕云云誤連上南監提行是。

北新城當作成南監亦誤。

東平須昌壽良南監作壽張此與前東郡下良字不當互異作良是。

秦地圖

代郡屬縣班氏注秦地圖書班氏攷秦地圖各郡國下皆無獨見於此敍傳自述其先班壹當秦始皇之末避地於樓煩以財雄邊樓煩雁門屬縣而代郡與雁門相連疑縣名因此而起故特著之。

總論有誤

班氏於志末總論三代戰國秦漢以來列國之星土疆域建置沿革分封世系形勢風俗甚備然曰魏地南有汝南之召陵灊疆新汲西華長平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燕地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新成故安涿縣良鄉新昌攷新汲志屬潁川非汝南酸棗志屬陳畱非河南北新成志屬中山非涿郡此則皆班氏偶然誤記而遂成行文之謬者。

溝洫志注誤

溝洫志前半篇全取河渠書而彼注卻往往取之此志注裴駰輩本不通經隨手牽引凡涉禹貢者多誤如道河至大邰此志注鄭氏以爲在修武武德張晏以爲成皋皆是也而臣瓚以爲在黎陽張守節取之。

非也。醴二渠以引河。孟康云：其一出貝丘西南，南折；其一漯川云云。司馬貞采之，殊不明析。下文北行二渠，復禹舊跡，卽此二渠是也。同爲逆河入於勃海。臣瓚以爲禹河入海在碣石，不入勃海。此說非是。裴駢取之，亦非。三條並詳後案。

屯氏河

溝洫志所以特改河渠之名者，以其雜敘水事，不專於河也。前半篇全取河渠書，其下自譌者頗錯亂。未加裁斷。至云：自寒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經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據此，則屯氏河起於武帝晚年，而鄭康成禹貢注則以屯氏河爲禹河故道。二者大不同。疑鄭是也。說詳後案。

嚴熊

嚴熊，史記作莊熊熊。嚴字避明帝諱，去熊字，恐班氏之誤。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二

漢書十六

尙書古文篇數

藝文志云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班氏自注云爲五十七篇。顏師古引鄭康成敍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此孔安國所得壁中古文也。其下又云經二十九卷。班氏自注云大小夏侯二家。此則指伏生今文也不與古文相混。故別載之。孔穎達尙書疏謂伏生二十九篇是計卷。若計篇則三十四。攷二十九篇者堯典一。連虞徵以下皋陶謨二。連帝曰來禹以下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彤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太誓十。牧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二十五。連王出以下費誓二十六。呂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也。穎達又謂鄭注三十四篇於伏生二十九篇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二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以二十四篇爲十六卷。以二十九加二十四爲四十五卷。而云四十六者蓋兼序言之。陸德明釋文云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是也。桓譚新論云古文尙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者除序言之也。鄭云又亡其一篇者所亡之篇則僞武成疏

引鄭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是也。此說出閻若璩。最爲精確。故予從之。友人江聲駁之。謂武成是建武乃亡。則前漢未亡。班作前漢志。不應因後日之亡。而豫虛前漢時之篇數。竊謂班志所以少其一者。非爲武成亡之故。蓋爲不分康王之誥而然。愚攻漢志所載四十六卷五十七篇古文也。康王之誥王若曰下疏云。歐陽大。小夏侯同爲顧命。此今文也。班氏豈以今文篇數爲古文篇數哉。必無此事。鄭分伏生王若曰爲康王之誥。卽依壁中古文分之。鄭本卽孔安國本。豈有班載孔氏古文反合之之理。大字云四十六卷。則元數已見。小字注云五十七篇。則據建武以後實數言之。兩不悖也。江說恐誤。仍以閻說爲是。凡學之謬陋者。不但不可采。亦不必辨。何也。不足辨。故不屑辨也。江之學甚精。予多從之。而間或辨之者。足辨也。重其學也。江著述未流布。予爲辨之。使後人觀之。則經益明。故不可不存其辨。餘已詳予所著尙書後案及後辨。

史籀十五篇

藝文志於小學首列史籀十五篇。班氏自注云。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又總說之云。漢興。蕭何草律。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此段之文。許氏說文自序。往往用之。而諷書彼作諷籀書。是當從之。乃得爲史。彼作乃得爲吏。賈子新書云。胡以孝弟循順爲善書而爲吏耳。亦以作吏爲是。

籀書九千字以上。卽史籀所著大篆十五篇也。說文謂之史篇。說文卷四上籀部云：燕召公名奭，史篇名案：史籀作大篆十五篇。今說文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其數似與此志所謂籀書九千字以上相合。但說文或取古文，或取大篆，或取小篆。許氏以意參酌而定之，並非專取史籀者。數雖似合，實不可牽而爲一。況史籀十五篇，建武亡六篇，當許氏時已無全本。許氏豈能盡遵用之。餘詳予所著蛾術編說字門。

此志下文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僮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說文序云：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所謂古文者，黃帝史官倉頡所作，乃書之本也。史籀所作，卽是周代之通俗文字，與古文並行。彼時書卽自有兩體，但志直云與古文異體，而說文序云或異，下一或字，極有斟酌。蓋雖變古，不全異也。此志下文云：蒼頡篇多古字，李斯等所作尙然。況史籀乎。孔子憲章文武，夢見周公，文武周公，但知有古文而已。孔子書六經，用古文不用籀文者，不但好古，卽所以從周。

試學僮六體首古文誤

蕭何又以六體試學僮之爲史者，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史書令史。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而許氏說文自序，則謂秦李斯省改史籀大篆作小篆，又有隸書，以趨約易，而

蒼頡古文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大篆、二小篆、三刻符、四蟲書、五摹印、六署書、七殳書、八隸書。漢興尉
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尙書。亡新改
定六書：一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三篆書，卽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
四佐書，卽秦隸書；五繆篆，所以摹印也；六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若依漢志，則是蕭何所以試學僮者，卽
亡新所定六體。西漢與王莽無異制也。且古文是孔子壁中書，亦卽蒼頡書。在西漢列於功令，人人傳習
者矣。若依許氏，則六體乃王莽所定。西漢試學僮者，卽秦八體，非六體也。二說大相矛盾，以予攷之，許說
是。漢志非也。八體與六體同者，四小篆、蟲書、摹印、隸書也。置勿論。八體有六體無之，刻符、署書、殳書，其體
茫昧，亦置勿論。若大篆亦八體有六體無，據說文以爲史籀所作，與古文異。秦人廢古文，遂以大篆居首。
蕭何本秦時刀筆吏，自宜沿襲秦故。王莽雖好古，不應廢大篆。其六體中古文、奇字之下，卽當繼以大篆。
然後及小篆，乃竟去大篆而不列六體中者，小篆卽係省改大篆，舉此該彼，無煩複出，故總名篆書耳。其
實六體中兼包大篆，非真無也。許氏亦舉小篆該大篆耳。惟古文及奇字秦時已絕，直至王莽始復出。西
漢無之，故六體有八體無。漢試學僮用八體，非六體。許說是。漢志非也。

凡論文字，必以許慎爲正。班雖在許之前，且曾續楊雄訓纂，亦是小學家，不專是史家，但究係史才長，小
學短，攷之不審，不如許氏確也。且僞孔安國尙書序云：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

得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此所謂科斗文即倉頡古文此序出西晉皇甫謐假託然謂西漢人無能知古文則是也太史公自序云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水經泗水篇酈道元注引晉書衛恆傳恆作書勢皆謂古文絕於秦恆說亦見三國志衛覬傳注漢興而人不識古文故逸在祕府不立學官哀帝時劉歆欲立古文帝令與五經博士講論博士不肯置對深閉固距以不誦絕之杜林得漆書古文語其徒云古文不合時務可見古文遭秦而絕蕭何安能以此試學僮著之律令乎閻氏若據闕僞古文尙書最精因此遂駁僞序據藝文志謂西漢時人人習古文則誤也

平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小學史篇者在所爲駕一封帛傳遺詣京師又王莽傳莽奏徵天下通史篇文字者皆詣公車令記說廷中孟康注曰史篇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師古曰周宣王太史籀所作大篆書也籀所作是大篆非古文師古是孟康非也莽傳所載與平紀是一事據此可見王莽方求能通大篆之人所定六體必不反遺大篆蓋總稱篆書其中卽兼大篆也蕭何草律既著諷籀書九千字得爲吏則西漢時傳習甚盛何煩特求能通者蓋習者雖多能通史篇十五篇者則少耳所謂尙書御史史書令史者謂給事尙書御史之令史能爲籀書者耳臣瓚曰史書今之太史書未詳太史書何義也元紀贊曰元帝多材藝善史書應劭注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又王尊傳少善史書又貢禹傳武

帝時盜賊起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俗皆曰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又西域傳楚主侍者馮嫪能史書又外戚傳孝成許皇后聰慧善史書後書安帝紀年十歲好學史書又皇后紀和熹鄧皇后六歲能史書順烈梁皇后少好史書又章八王清河孝王慶傳安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善史書又齊武王縝傳北海靜王興之子敬王睦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明八王傳樂成靖王黨善史書喜正文字魏案管寧傳潁川胡昭字孔明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顗韋誕並有名尺牘之迹動見模楷晉書隱逸傳郭荷字承休潁陽人善史書

三蒼以下諸家

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案說文序云楊雄作訓纂篇凡蒼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愚攷蒼頡篇不見篇數此於訓纂下言蒼頡以下十四篇似訓纂篇數部分悉從蒼頡篇也但只五千三百四十字比史籀反少未詳其故史篇不知亡於何時又并

三蒼以下諸家盡亡之急。就雖存。非其要者。而說文遂爲小學之冠矣。要之說文從史篇溯原而上。兼取古文。又復下參秦篆。會通古今。既精且博。所收之字。比楊雄又甚多。固已美備。況又當諸家盡亡之後。欲求識字。舍此奚適邪。唐、宋、元、明。知尊信說文者。絕少其人。甚至如鄭樵譏說文止得象形。諧聲二書。六書失其四。何其妄也。予謂欲讀書。必先求識字。欲識字。必先通說文。後生淺涉。未得其門。須先將漢志此一段與說文序及慎子冲上書。參互紬繹。以攷字書之來歷。然後將五百四十部。詳加研究。則文字明矣。若從玉篇、廣韻、集韻、類篇問津。豈不茫無畔岸哉。

予別有蛾術編。分十門。第一門說錄全以藝文志爲根本。就中尙書古文。是予專門之業。而小學則尤其切要者。今先摘論之。餘在蛾術。此不具。

漢藝文志攷證

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十卷。所采掇亦甚博雅。但此志以經爲要。攷得漢人傳經原流。說經家法。明析且分別。其是非美惡。俾後學識取途徑。方盡其能事。此則未能也。於易亦知推尊象數。然未能標舉孟喜、京房爲宗。又未能將後漢之鄭康成、荀爽、吳之虞翻三家。與孟、京異流同原處發揮之。於書則全不知漢人真古文。反信孔穎達、陸德明妄說。以爲張霸僞作。至於朱文公以書序爲非孔子作。胡五峯以康誥爲武王命康叔。此等亦竟信而收載之。於詩不專尊毛氏。反拳拳於魯、齊、韓。亦不得其要領。至采及所謂李氏